

21世纪



21世纪经济管理类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A

孙鸣浦 郝天明 / 主编

ERSHIYI SHIJI JINGJIGUANLILEI
XILIE GUIHUA JIAOCAI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系列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孙鸣浦 郝天明 主编
徐玉梅 李朝霞 副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为适应财经类高职高专和大专经济类专业院校的教学需要,本教材按照经济法理论课程体系的构思,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及各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使学生对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有了全面的了解;教材紧跟我国的立法步伐,适当补充了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并注意吸收学术研究最新成果,有利于学生了解和掌握新知识、新信息,增进创新意识。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对会计、税收、票据及其他结算办法等操作规范亦作有介绍,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因此本书还可以作为社会组织、公民参与经济活动、处理经济事务的参考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孙鸣浦,郝天明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5640-0798-2

I.经… II.①孙… ②郝… III.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461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9.75

字 数 / 401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郑兴玉

定 价 / 35.00 元

责任印制 / 母长新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推进教学创新,提高教学质量,促进高职高专教育事业的发展,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的要求,组织编写了21世纪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以满足教学的需要。

本系列规划教材面向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体现“实用、适用、先进”的编写原则和“通俗、精练、可操作”的编写风格,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作为着眼点,在适度的基础知识与理论体系覆盖下,注重理论指导下的可操作性,注意实际问题的解决,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使教材更具有针对性,本系列丛书的策划编辑在全国范围内走访了大量高等院校,与众多院校主管教学的领导及在一线教学的教师进行了交流,了解了各大高校经管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同时,广泛、深入地到用人单位进行了调查,明确了用人单位真正人才的需求。上述工作为本系列丛书的准确定位、合理选材、特色突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教材定位

- ❖ 以就业为导向,充分考虑市场需求,保证学生能够学以致用。
- ❖ 符合本学科的课程设置要求,强调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通用性。
- ❖ 定位明确,正确处理教材的读者层次关系,面向就业,突出应用。
- ❖ 合理选材,妥善处理传统内容与新内容的关系,大力补充新知识和新成果。

二、丛书特色

- ❖ 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及特点,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丛书各册均附有丰富的案例,并对案例作了详细分析。
- ❖ 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充分反映工作岗位要求,真正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培养目标。
- ❖ 教材在结构布局、重点内容选取、案例和习题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备课、授课、辅导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 ❖ 体系上力求系统,注意各教材之间的分工与整合,使之能从整体上达到培养方案

的要求。既反映各教材之间的联系与衔接，又能体现各册教材独立的结构与内容体系。

- ❖ 优化教材体系的总体结构设计，突出重点和难点，精选基础、核心的内容，正确处理了科学技术知识高速发展与学校教材内容相对稳定的关系。
- ❖ 具体编写方法针对性强，重点阐述“是什么”和“如何做”。“是什么”解决基本概念和理论；“如何做”解决不同专业技能课具体技能的操作程序、方法和技巧。根据课程的具体内容，淡化了“为什么”，更符合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

三、读者定位

本系列教材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符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职高专的教学需要。

四、关于作者

为了保证教材质量，本丛书精选作者，聘请执教多年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及实践经验的教师编写各册教材。本丛书凝聚了他们多年的教学心得和汗水。

感谢参加本丛书编写的所有老师为本丛书的出版付出的心血和汗水。是他们日日夜夜的忘我工作，才高质量地按时完成了书稿的编写工作，保证本丛书能够及时与读者见面。

另外，读者在使用本丛书的过程中，遇有问题，请通过电子信箱 bjzhangxf@126.com 与编者联系。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高层次的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它意味着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一切都必须循着法制的轨道发展,经济制度、经济形式、经济运行以及保证经济发展的环境都有法律依据并且能依法运行。换句话说,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则、政府的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客体等方面都要求用法律的方式来全面规范,即一切经济活动法制化。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经济立法越来越完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建立,经济法知识已经成为经济工作者和财经类专业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本教材就是根据高职、大专财经类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力求反映学术界的新成果,介绍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使读者能够对经济法的内容有较全面和系统地了解。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都是在经济法律实践和教学方面有着多年经验的教师,他们是(按章节顺序):孙鸣浦(第1章、第17章、第18章);任丽莉(第2章);李朝霞(第3章);张学英(第4章、第11章、第13章、第14章、第16章);刘断思(第5章、第7章);姜振庄(第6章);徐玉梅(第8章、第9章、第12章);张素勤(第10章、第19章);张保来(第15章)。由孙鸣浦和郝天明负责对全书的统稿和审定,在此过程中徐玉梅同志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工作。

由于我们认识水平、掌握材料和篇幅的限制,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敬请专家和读者赐教。

编者

2006年4月18日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导论.....1	第 5 章 证券法律制度.....80
1.1 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1	5.1 证券法概述.....80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6	5.2 证券发行.....81
1.3 经济法律关系.....9	5.3 证券交易.....84
1.4 本章小结.....15	5.4 证券交易所.....88
1.5 思考练习.....16	5.5 证券公司.....89
第 2 章 民事法律制度.....17	5.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 服务机构.....91
2.1 法人制度.....17	5.7 证券业协会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93
2.2 代理制度.....19	5.8 本章小结.....95
2.3 物权法律制度.....21	5.9 典型案例.....95
2.4 债权法律制度.....25	第 6 章 合同法律制度.....97
2.5 本章小结.....31	6.1 合同法概述.....97
2.6 典型案例.....31	6.2 合同的订立.....99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34	6.3 合同的效力.....103
3.1 企业法概述.....34	6.4 合同的履行.....106
3.2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34	6.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108
3.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39	6.6 违约责任.....110
3.4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48	6.7 几种主要合同.....112
3.5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52	6.8 本章小结.....117
3.6 本章小结.....56	6.9 典型案例.....117
3.7 典型案例.....56	第 7 章 担保法律制度.....121
第 4 章 公司法律制度.....58	7.1 担保法律制度概述.....121
4.1 公司法概述.....58	7.2 保证.....122
4.2 有限责任公司.....60	7.3 抵押.....124
4.3 股份有限公司.....66	7.4 质押.....127
4.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70	7.5 留置与定金.....129
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和义务.....72	7.6 本章小结.....132
4.6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73	7.7 典型案例.....132
4.7 公司的合并、分立.....75	第 8 章 市场竞争行为法律制度.....134
4.8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76	8.1 产品质量法.....134
4.9 本章小结.....77	
4.10 典型案例.....78	

8.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8	12.1 支付结算概述.....	193
8.3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4	12.2 票据结算.....	194
8.4 广告法.....	145	12.3 其他结算方式.....	200
8.5 招标投标法.....	148	12.4 本章小结.....	203
8.6 本章小结.....	151	12.5 典型案例.....	204
8.7 典型案例.....	151	第 13 章 税收法律制度	206
第 9 章 直销法律制度	154	13.1 税收法概述.....	206
9.1 直销概述.....	154	13.2 流转税法律制度.....	207
9.2 直销企业.....	155	13.3 所得税法律制度.....	212
9.3 直销员的招募和培训.....	156	13.4 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 法律制度.....	216
9.4 直销活动要求.....	157	13.5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18
9.5 直销企业的信息报备、披露制度.....	158	13.6 本章小结.....	222
9.6 直销企业的保证金制度.....	160	13.7 典型案例.....	223
9.7 直销经营的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61	第 14 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225
9.8 禁止传销.....	161	14.1 会计法律制度.....	225
9.9 本章小结.....	163	14.2 审计法律制度.....	229
9.10 典型案例.....	163	14.3 统计法律制度.....	232
第 10 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6	14.4 本章小结.....	235
10.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6	14.5 典型案例.....	236
10.2 商标权法律制度.....	167	第 15 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38
10.3 专利权法律制度.....	172	15.1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38
10.4 著作权法.....	177	15.2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登记.....	240
10.5 本章小结.....	179	15.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243
10.6 典型案例.....	180	15.4 国有资产产权的转让.....	247
第 11 章 银行法律制度	182	15.5 本章小结.....	250
11.1 银行法概述.....	182	15.6 典型案例.....	251
11.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83	第 16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52
11.3 中央银行法.....	184	16.1 对外贸易法.....	252
11.4 商业银行法.....	187	16.2 反倾销法律制度.....	255
11.5 本章小结.....	191	16.3 反补贴法律制度.....	258
11.6 典型案例.....	192	16.4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260
第 12 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3		

16.5	本章小结.....	261	18.3	社会救济法律制度.....	280
16.6	典型案例.....	261	18.4	社会福利制度.....	282
第 17 章	劳动法律制度	263	18.5	社会优抚制度.....	283
17.1	劳动法概述.....	263	18.6	本章小结.....	286
17.2	劳动法基本制度.....	264	18.7	典型案例.....	286
17.3	劳动监察制度.....	269	第 19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88
17.4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69	19.1	仲裁法律制度.....	288
17.5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71	19.2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91
17.6	本章小结.....	271	19.3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297
17.7	典型案例.....	271	19.4	本章小结.....	299
第 18 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73	19.5	典型案例.....	299
18.1	社会保障法概述.....	273	参考书目	302	
18.2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74			

第1章 经济法导论

自人类社会有了法以来,法律就成为调整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对外经济合作,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1.1.1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演化

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的提出,当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1755年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在该书中,他编制了包括12条内容的确立未来社会分配原则和经济生活原则的法律草案,称之为“分配法和经济法”。他否定商品交换和民法的作用,把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局限在分配领域。1843年,法国的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制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以“经济法和分配法”专章论述了自己对社会分配制度的设想,继承和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并提出了他自己的见解。他主张建立“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而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

在空想社会主义者那里,“经济法”的概念仅仅是从社会运动法则的角度来使用的,他们主要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设想公有制,以求对社会产品进行最理想的平均分配。因此,他们的“经济法”概念并不具有健全的法学意义。

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在对经济法的认识过程中开辟了另一条道路。1771年法国重农学派的博多(Baudeau)在其《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自然法,制约着建立在社会技艺、生产技艺和非生产技艺基础上的经济社会。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Proudhon)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明确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蒲鲁东已意识到国家需要一个既体现政权力量,又体现经济自由的法律来调整重要的经济活动,这个法律即“经济法”。很显然,蒲鲁东的阐述已接近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进入到20世纪,德国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迅速发展经济,参与世界竞争,政府采取各种手段(包括法律手段)进行经济统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制定了内容广泛的经济法。这些法律明显摆脱了传统民法所确立的私法自治原则,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并且它们也不同于传统的公法,带有鲜明的经济特征,德国法学家们命名这类法律为“经济法”。1906年怀特(Wright)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1922—1924年在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

姆夫(Rumpf)的《经济法概念》，海德曼(Hedemann)的《经济法基础》等，从而在德国开始了对经济法的广泛讨论和研究，产生了经济法学。

1.1.2 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在人类历史上，经济法律制度的存在可以上溯到古代“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

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成长和壮大，19世纪中叶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从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使得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引起生产的集中和资本的垄断，经济危机不断爆发，企业倒闭，工人失业。垄断控制生产和销售，限制自由竞争，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失灵了。在自由资本主义条件下作为确认和维护市场经济基本条件的民法，在垄断势力面前已显得力量不足了，这就要求国家行政权力对经济关系的直接渗入，以权力一服从的行政原则抑制市场机制的副作用，这正是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关系的政府干预制度化和法制化的社会经济原因。在这一历史背景下，美国国会于1890年7月20日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

两次世界大战，则是导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广泛而深入地干预经济生活的直接原因。进入20世纪以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了两次世界范围内的战争。为了备战和进行战争，资产阶级政府需要集中和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这就需要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的国家统制，于是一系列战时经济统制法令发展了起来。战后，各国又都面临着如何迅速医治战争创伤以及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立法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干预经济成为有效的手段，这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催化的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德国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魏玛共和国为振兴经济，沿袭战时经济立法的原则，实行了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利法令》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令，并开创了将经济法概念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及其之后，资本主义各国在国家统制需要的推动下，经济法更是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理论根据。1929至1933年爆发了世界性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战争和经济危机交织在一起，对资本主义制度造成了沉重的打击。为了摆脱危机，拯救资本主义制度，一些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开始注意到，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理论已经不能用来解决垄断资本主义形成后的现实经济问题，必须寻找出新的理论、政策和立法措施。1933年，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即罗斯福“新政”。为促进“新政”的实施，美国国会通过了《银行法》、《产业复兴法》。“新政”虽然缓解了美国的经济危机，但未形成能为多数人接受的国家干预经济的系统的理论学说。1936年，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John Keynes)发表了《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提出以国家干预为核心的医治危机和解决就业问题的理论体系。凯恩斯认为：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已不能做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并解决资本主义的危机，他主张对经济生活的国家干预，通过制定政策和

法律,实现“可调节的资本主义”。凯恩斯的经济主张日益为西方政治家们所重视,他们以此为执政依据,通过经济立法加强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经济关系的调整,成为各国保证国家有效的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战后20多年中,联邦德国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如《反卡特尔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等。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许多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样板,《反对限制竞争法》则被称为德国的“经济宪法”。日本制定了《企业合理化促进法》、《粮食管理法》、《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等225件经济法规,内容涉及各个经济领域。1979年日本出版了《六法全书》,经济法则六法之一。美国也加强了经济立法,颁布实施了《联邦统一商法典》、《税收法》、《出口管理法》、《外贸法》等法律。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源于苏联。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全面确立,如何制定调整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法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问题就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围绕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等问题的争论持续了半个世纪,不同时期都产生了许多学术派别,在理论界一直存在着经济法应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主张。虽然这种主张一直未被立法所采纳,但实际上,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苏联都颁布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范围涉及国民经济计划、经济核算、经济组织及其财产、科学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化、环境保护以及价格、结算和信贷等方面。到1991年解体时,苏联颁布的经济法规有数千件之多。

前东欧诸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并不发达,但却更注重经济法的立法实践,国家立法机关对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理论主张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支持。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议会于1964年6月4日颁布了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高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虽然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使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荡然无存。经济法在我国的兴起,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推动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20多年来,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都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发展,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制度,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有法可依,政府经济管理水平日益提高,市场经济逐步向有序化方向发展,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经济司法得到加强,人们的经济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经济法制建设有效地抵御了金融危机的冲击。从1979年至今,我国颁布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已达数千部,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哪一个国家像我国这样,在短时期内制定出数量如此之庞大的经济法律法规,我们走过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用了上百年才走完的路程。

1.1.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1. 市场经济的概念

所谓市场经济,是指由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或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的概念应包括以下含义:

(1) 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所谓市场经济是指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发挥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来实行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机

制或经济运行模式。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人们按照自身的需要将各种有限的资源分配于不同的地区、生产单位或同一生产单位的不同部门,其最终目的在于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以最小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市场主体在“利益最大化”的内在需求驱使下,按照市场供求的变动所引起的价格波动使各种经济资源在统一的市场中自由流动并得到有效配置。

(2) 市场对社会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资源的配置以市场为导向,经济的运行以市场机制为主导。

(3) 市场经济是经济运行的一种方式。经济运行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物质资料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动态统一,是经济循环、经济增长和经济平衡的统一。要做到以上统一,必须使资源配置合理。可以说,经济运行的过程就是资源配置的过程。

2. 市场经济的特征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有效的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形式,有其内在的规定性和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的自主、平等性。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是在市场中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是市场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市场中最活跃的因素,没有市场主体,就没有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也不能是政府或任何组织的附庸。他们的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具体的经营活动完全是自主决定的,其行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情况下是自由的,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市场主体之间不存在上下级行政管理关系,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市场体系的统一、开放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有统一的法律、统一的税制、统一的金融体系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必须打破部门的垄断和地区封锁,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才能确保公平竞争,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公平、有序的竞争中“优胜劣汰”,确保社会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配置。

(3) 市场运行的有序、规则性。市场运行需要秩序,需要规则。现代的、完备的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必须按照市场运行规则行事。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布坎南(Jamrs Buchanan)所描述的:“在市场中,我尊重与我交易的人的所有权,别人也尊重我的所有权。我不欺骗交易伙伴,我也不违反契约义务,我的交易伙伴的行为也同样。”([美]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0 页)只有遵循统一的“游戏规则”,才能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才能确保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这种规则是市场运行过程中内在规律性的表现,它需要人们通过法律、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规章来确立和体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运行方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的特点:它在所有制结构上表现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在分配形式上则表现为以按劳分配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等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在调控方式上则是在发挥市场主调节作用的同时,发挥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的作用,对市场运行予以导向和监控,以弥补市场本身的缺陷和弱点,保证市场经济平稳有效的运行和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高层次的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它意味着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的一切都必须遵循着法制的轨道发展,经济制度、经济形式、经济运行以及保证经济发展的环境都有法律依据并且能依法运行。换句话说,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政府的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客体等方面都要求用法律的方式来全面规范,即一切经济活动法制化。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方面加以认识:

(1) 主体的自主平等需要法制来确立。市场经济要求市场经济主体在人格上自主独立,在地位上对等平权,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他们具有平等的法律资格,享有平等的社会经济权利,能够按照自身利益的要求意志自主地参与经济活动,并独立承担起民事责任。遵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确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意志自主和平等地位,就需要用法律来确认市场的主体资格、产权关系、平等地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法制,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自主性就无法实现,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就失去了前提和保障。

(2) 市场的交易关系需要法制来维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主要是通过契约来实现的。契约化意味着社会经济生活方式的深刻改变,契约成了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成了实现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是评价和规范市场主体经济行为的最具体的标准,是企业法人赖以生产和运营的基本依据。契约的产生虽然是基于当事人的自愿,但对契约的保障只能是国家的法律。

(3) 市场的统一开放需要法制来保障。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市场是统一的、开放的,只有在统一开放的市场内让不同的市场主体公平、充分地开展竞争,才能实现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资源的优化组合。统一健全的市场法律制度,公正透明的市场准入和运行机制是市场统一开放的基本保障。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一个国家和一定地区的市场与国际市场紧密联系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与这种全球化的发展要求相适应,国际经济机构、区域经济组织、国际协定、国际法规、国际惯例与各国的经济贸易政策和法规相结合,构成了一个多边国际经济贸易体制及其法律保障机制,维护着国际市场的统一和开放。

(4) 市场的有序发展需要法制来规范。市场秩序是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各种市场规则的认同和遵从,是市场主体按照特定的市场规则安排市场活动而产生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协调关系。构建公平交易、机会均等、正当竞争的市场规则是构建市场秩序的核心与关键所在。确立市场规则必须依靠法制。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赋予市场规则以强制性,使其制度化、法制化,才能有效地消除市场的分割、封锁和歧视,防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交易。

(5) 市场的宏观调控需要法制来制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国家适度干预或调控的市场经济。从一方面讲,政府的适度干预和调控是必要的,它可以弥补市场本身的缺陷所导致的“市场失灵”。从另一方面讲,政府的过度干预又会干扰市场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育,出现“政府失灵”的问题。因此,政府的干预并不代表政府可以取代市场的主调节作用。建立健全相应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既保证政府适度干预和调控的有效性,又对其干预或调控的任意性加以限制,对实施干预和调控的行政权力进行制约,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自经济法产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是理论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就国内学者的观点来讲,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以及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等不一而足,可谓莫衷一是,众说纷纭。概括地来讲,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至20世纪80年代,在我国经济法学界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是“纵横统一”论(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观点。进入20世纪90年代,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也随之发展,“国家干预”论(即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的经济关系)成为占主流地位的观点。

法总是一定时代社会经济关系发展要求和规律性的反映,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同时法的存在和发展也取决于法的内在价值取向。因此,我们对任何法律现象的研究都应建立在对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它所特有的内在价值取向深入分析和探讨的基础上,经济法也不例外。以此为研究的出发点,经济法的概念应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这一概念包含了这样几点含义:首先,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其次,这一特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三,经济法是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它是由一系列调整上述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我们根据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将法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以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这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的宏观调控关系,具体讲为下列经济关系:

(1)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经济法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存续和终止、法律地位、主体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国家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政策信息服务中与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进行必要的调整过程中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市场运行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从维护良好的市场运行秩序出发,通过经济法对市

场竞争、经济联合、经营协作、市场开放等市场行为规则进行必要的调整的过程中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为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通过经济法对国有资产管理、对外贸易、价格、信贷、汇率、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基础设施、资源和环境保护、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行为、手段和领域进行必要调整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建立和管理社会保障机制和社会救助机制监督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实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公平,国家通过经济法对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等社会经济保障进行必要调整的过程中而产生的经济关系。

1.2.2 经济法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 其相同之处主要表现在。它们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或管理;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隶属性;调整方法主要是引导和强制。

(2) 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是广泛的,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行政法的主体则不包括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调整范围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行政法则只调整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调整手段不同,经济法的调整手段是综合性的,经济法在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时,既有经济的手段,也有行政的乃至刑事的手段,而行政法则以行政强制性手段为主;适用的法律程序不同,属于行政法调整范围内的行政纠纷只能用行政程序解决,经济法则不然。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经济法和民法的相同之处在于。经济法和民法都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其作用同是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经济权益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

(2) 经济法和民法的不同:主体方面,民法的调整主体主要是公民和法人,而经济法的主体则较民法要广泛;调整对象方面,民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与人身相联系的财产关系,而经济法除调整财产关系外,还包括经营关系、竞争关系等经济关系;作用不同,民法强调的是法人和公民的权利自治,因此,它体现的是个体本位,而经济法所强调的是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1.2.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

1.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经济法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国家干预法，适度干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不例外。没有干预会导致市场的放任自流，但过分干预又会导致经济发展的人为扭曲。因此，“适度”干预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保证这种干预是“适度”的，既积极主动又有效和有限是经济法的纲领性原则。

2. 社会整体利益原则

经济法是以追求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的，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是经济法的基本出发点。当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法是以社会的整体利益作为价值评判标准的。因此，和行政法注重保护国家利益强调国家本位、民法注重保护个体利益强调个体本位不同，经济法注重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强调的是社会本位。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

3. 经济公平原则

公平是所有法律所追求的目标，与其他法律强调的机会公平不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最大限度地保障经济活动主体在统一规则下实现利益的最大化。经济法中的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政策引导、资源的开发利用、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的限制、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的规定无不体现了这一原则。

4.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我们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是相互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的共同提高放在首位。

1.2.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 经济法律体系概述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指建立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由诸多经济法律、法规所构成的统一协调的有机整体。这些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经济法律、法规具备经济法基本属性、功能和作用，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在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调整中相互分工配合、协调补充，以确保经济法整体作用的发挥。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客观基础是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在理论界，对我国现行经济法律体系的认识并不一致，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在完善和发育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和现行成果，是确立我国经济法律体系的现实社会基础。从这样一个基点出发来研究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就可以清楚地解